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5 年 6 月



目录

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三、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
议案四 《关于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一、 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二、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三、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 四、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适当延长；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 五、 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 六、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



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本次会议由 2 名计票人、1 名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
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 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
律意见。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主 持 人：董事长张茂义先生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2、 宣布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3、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 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 审议、表决



- 1、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 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 计票、监票。
- 四、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五、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六、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七、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原《独立董事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四

关于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 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 111 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知行路 1699 号 3 幢”。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并且，由于住所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